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旺晨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910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因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邱日傳已於民國113年3月24日死亡，不能行使職權，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公司法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需在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同時亦需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並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得為之。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且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邱日傳已於113年3月24日死亡，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目的，係為對相對人進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非為避免相對人之公司因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亦非為維護相對人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與上揭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立法意旨不符，應依上揭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資解決，並無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盧品岑